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46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2781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3月20日
文	第 0187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32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I)

主旨：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所列F-3類包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復依內政部營建署前函說明三略以，所詢旨揭教保服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本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業明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亦包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不因其名稱與幼兒園有別而不適用。
-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文1份。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2278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學前組

電 2022/03/17 文  
交 15:39:12 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類組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24357號函。
- 二、查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係依據貴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下簡稱幼照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訂定，又教保服務機構以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幼照法第3條已載明。
- 三、按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3、4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5條、第28條亦已敘明；依其使用性質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F-3：「.....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相近；爰所詢教保服  
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貴署  
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副知本署轉知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